

# 补充协议

甲方：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中共绍兴市委党校

2021年9月28日，甲乙双方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乙方承租阳明路8号6幢等（建筑面积49986.02平方米）。根据《绍兴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租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机关事业单位租用房产租金需提标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以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租赁标的阳明路8号6幢等（建筑面积49986.02平方米）2024年度租金标准调整为11496784.6元/年。2024年乙方仍需支付租金为11496784.6元（壹仟壹佰肆拾玖万陆仟柒佰捌拾肆元陆角），须于11月30日前支付。

二、该协议为原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的补充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另行协商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4年8月31日